

波蘭人民共和國的合作運動



世界知識叢書之六十

陳仲明編譯

世界知識社出版

世界知識叢書之六十

波蘭人民共和國的合作運動

陳仲明編譯

世界知識社出版

一九五一年八月

波蘭人民共和國的合作運動

世界知識
叢書之六十

一九五一年八月初版

編譯者 陳仲明

出版者 世界知識社

北京(0)東堂子胡同四七號
上海(0)延安東路一七二號

承印者 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二廠

總經理 張華庭

定價六千五百元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京(1) 0001-3000

書號0048

編譯者的話

本書的材料來源主要是選譯自波蘭合作研究院(SP 6 PODZIĘCZY INSTYTUT NAUKOWY)所出版的《合作科學評論季刊》(SP 6 I DZIĘCZY PRZEGŁAD NAUKOWY)上的各種有關論文。舉例來說，本書中的第四章『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是自亨利克·蘭斯伯格(HENRYK LANDSBERG)所著的『手工業合作社的發展』一文選譯的；第六章『中央合作社聯合總社的組織和它的工作』是從波坦·特蘭姆勃齊斯基(BOHDAN TRAMPCZYŃSKI)所寫的『消費合作社聯合總社的組織』一文譯出來的。因為各章都係自各種不同的論文翻譯出來，所以它們的論斷和措辭，是不可能完全一致，但是各位作者的立場完全站在工人階級的一面，這是編者可以保證的。同時，編者不懂波蘭文，幸虧波蘭駐滬新聞記者友琴·佩考夫斯基(E. BAJKOWSKI)的熱心幫助，首先把各篇文章譯成英文，然後再由英文譯成中文。如果本書能够有些參考價值，我們不能不歸功於佩考夫斯基先生，沒有他，本書是不可能與讀者見面的。還有一些朋友對於本書的編譯，給了许多幫助和鼓勵，恕我不再一一列名道謝了。

又，本書是與世界知識社約定出版的《合作叢書》之二，第一本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國農業合作運動』，早已和讀者見過面了。

目 錄

第一章	波蘭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合作社發展的情況.....	(一)
第二章	波蘭的消費合作社.....	(二一)
第三章	波蘭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二四)
第四章	波蘭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三二)
第五章	波蘭的住宅合作社.....	(五五)
第六章	波蘭的中央合作社聯合總社的組織和它的工作.....	(五九)
第七章	波蘭的消費合作和波蘭的六年計劃.....	(七三)
附 錄	波蘭共和國合作社法.....	(八三)

第一章 波蘭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合作社發展的情況

國家的結構和國家的階級性質，決定了合作運動的內容及其發展的方向。

看看波蘭戰前合作事業的動向及其發展的情形，尤足以印證這句話的正確性。一般說來，那時的合作社，不是爲勞動人民服務的。而是爲統治階級或資本主義服務的。它常套着爲勞動人民服務的外衣，從事一些輕微不足道的，不足以損害或打擊資本主義制度的經濟活動，藉以緩和勞動人民的革命意識，移轉階級鬥爭的視線。

遠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在德國管制下的西波蘭和在奧國管制下的波蘭西南部的合作運動，是沒有政治意義的。它不僅沒有政治意義，而且被大資本家、地主們所控制、操縱着。在波蘭京城——華沙一帶，則備受帝俄的影響，按着俄國革命前的合作路線發展。

在一九一八年波蘭獲得獨立後，變爲資產階級性的國家，這對合作事業有很大的影響。當時資產階級的意識，貫徹於工人和政府機關之中。事實上，戰前波蘭的合作運動很少與革命運動配合，與工人運動也不協調，更不與資本主義制度作鬥爭。不僅如此，它還給予資本主義發展的方向。

那時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所設立的一些合作社，都是些集體的資本主義企業，大部份的農村合

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都掌握在地主和富農手中，爲地主和富農階級的利益而服務的。至於消費合作社，雖扮演著減低商業利潤，保護工人階級利益的角色，但仍脫不了爲資本家服務的本質。假如人們能憶及波蘭戰前的市場情形，那末，合作社的假面具的鬥爭力量，就立刻被揭露出來了。那時的市場價格，是受私人的商業操縱着，合作社不但不能左右物價、予市場以很大的影響，恰相反，它却在儘量使自己如何去適應當時市場的需要。

在蘇聯十月革命以後，波蘭的合作運動就有了新的轉變。華沙附近的合作事業，就深受了蘇聯革命的影響，除了進行商業活動以外，並對人民進行其他許多經濟上的援助，並且通過合作社灌輸革命的意識。當時波蘭的合作事業的工作，主要地是要向烏托邦主義者作鬥爭，反對他們主張合作社在政治上中立性的論調。

現在情況更是不同了。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波蘭又獲獨立，這個獨立，是用六百萬波蘭人民的血汗換來的。從此，資本主義制度是被廢止了。生產關係在全國範圍內已獲得了基本的改善，因爲主要的生產手段已經收歸國有。所以波蘭的合作社從那時起，已不是資產階級的幫兇，相反地，它已變成了一種有利於勞動人民的、操之於勞動人民的巨大工具和力量。從它這裏，人們不僅獲得了制止資本主義因素影響國民經濟的可能性，同時，可以藉以提高小商品經濟在組織上與技術上的一般水平，以及防止它向資本主義的道路上去發展。

現在讓我們看一看波蘭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合作社發展的數字罷。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底止，

波蘭全國共有合作社八千二百五十二個，社員人數二百零五萬八千人。詳細分類統計如下：

農村互助合作社	四千五百五十六個
乳酪生產合作社	七百七十二個
農業生產合作社	四十六個
肉類生產合作社	四十八個
漁業生產合作社	三十一個
消費合作社	七百三十七個
印刷合作社	一百五十四個
勞動合作社	七百五十九個
住宅合作社	一百八十七個
儲蓄與信用合作社	九百六十二個
合 計	八千二百五十二個

當時社員的人數總計為二百零五萬八千人。

在波蘭人民民主的國家中，特別是在農村經濟和都市手工業經濟的領域，合作方式是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波蘭人民民主的國家，將要仰賴與運用合作方式，將農村和都市中的小生產者——個體農民與個體手工業者——組織起來，通過各種形態的合作社，使得這些散漫的小生產者能够與整個國民經濟的步調相配合相連繫起來，使之可以接受國家計劃經濟的領導和援助。

在波蘭人民民主的國家中，合作社或合作方式，不僅是國家計劃經濟連繫個體小生產者的農民與手工業者的最適合的形式，同時，從新的都市和農村的關係上看，合作社又成了城鄉互助和城鄉物資交流的橋樑。通過它，可以發展城鄉貿易，促進農工產品的迅速交換，通過它，可以供應農民以各種工業製成品與收購農村中的農產品轉而供應都市。

在波蘭人民民主國家中，合作社已不再是地主階級或資本家的私有物了，它已變成了廣大的勞動人民自己的經濟組織，它已揚棄了過去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一切缺陷，而變成了平衡國民收支和發展國民經濟的主要工具之一了。

波蘭人民已經建立了這種信念，對於個體的散漫的農民經濟，可以運用合作方式把它組織起來，把它改善。他們認為合作方式是影響農村經濟發展的基本力量，所以，運用合作方式去組織個體農民，改善農村經濟，發展與提高農業生產，這是波蘭人民民主國家中的合作社所肩負的第一個基本任務。

其次，供應都市勞動工人以消費必需品，這是波蘭人民國家中的合作社所肩負的第二個任務。尤其在今天，合作社是應該負起國家零售商業的責任。不過，在這方面，國營商店和合作商店之間應進行適當的分工，即國營零售商業，祇限於國營百貨公司和某些批發中心的示範商店，其目的在對國家的零售商業發揮領導和示範作用，而合作社商店，則應靠近消費羣衆，普設合作供應網，直接普遍供應都市消費者以各種消費必需品。

關於這個問題，也有人主張合作商業和國營商業應彼此獨立、相併進行，藉以增進兩者間的效率。

波蘭人民民主國家中的合作社所肩負的第三個任務，是把個體手工業生產者組織起來，藉以改進與提高手工業生產的一般水平。

對於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在波蘭通常是採用這兩個組織方式：首先，創立輔助性的手工業供銷合作社，其目的在供給個體手工業者以生產原料與生產工具，以及集中其產品，舉辦聯合銷售。其次，組織較高級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在組織這種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時，以前個別的手工業的工場或作坊都不存在了，大家都集中到一個實行共同勞動的大工廠裏來，同時，這個工廠的所有財產，已經不屬於任何私人所有而為全體組成份子所共有了。

爲了使合作社能勝利地完成這些任務，就必須：一、一切的合作社必須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整個國家經濟計劃配合起來，連繫起來，並須接受人民民主國家的領導和管理；二、一切的合作社必須有正確的政治認識，它必須靠向民主陣營，並連繫各民主政黨，以打擊反動勢力，而不被反動份子所利用。

在過去三年內——一九四五到一九四七年，新的波蘭的合作事業的發展情形如何呢？

首先應該提到的是一九四四年十一月盧布林 (Lublin) 的合作會議。這次的合作會議，對於新的波蘭的初期的合作事業的發展，是具有巨大的意義與影響的。經過了來自波蘭全國各地的二

千五百個代表的慎重考慮，製訂了統一全國合作組織的偉大計劃。這個統一計劃工作，首先表現在合作社的中央機構方面，它將當時的許多性質不同的合作社的業務和管理的中央機構，統統裁併為兩個統一的簡單的中央機構。這兩個統一的中央機構：即一、波蘭人民共和國合作社經濟的聯合總社（簡稱批發合作社），它是波蘭合作業務的最高的與唯一的中央機構，它負責領導和辦理全國合作社的批發業務及有關業務問題。這次會議後，併入批發合作社的合作業務的中央機構，計有一個蔬菜與乳產品中央聯合會，兩個生產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等機構；二、波蘭人民共和國合作社管理的聯合總社，它是波蘭合作社的最高教育與管理的中心機構，它負責全波蘭合作事業的宣傳、教育、計劃、組織、和管理等工作。

這次會議之後，又出現了波蘭國家與合作組織合營的聯合企業，如中央漁產聯合會與農產肉類聯合會等。

波蘭批發合作社的業務，經過這次的統一後，它一直掌握着全國合作批發貿易的百分之九十。波蘭的合作經濟銀行，已獲得了獨立的發展，它已成爲全國合作金融的中心，它服務的業務範圍，已經普及到一切的合作社組織了。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合作會議所決定的統一計劃，是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着，其目的在調整與改善波蘭原有的合作組織，使之能迅速恢復合作事業在戰爭期間所遭受的損傷。經過這次的統一運動，波蘭才出現了這個集中的組織形態與巨大的批發中心——批發合作社。同時，使得它在分配

的領域，獲得了實施分配配給物品的廣大計劃的可能性。通過它，散在各地的强有力的分支機構，對於復興戰後基層的合作組織，曾經有過很大的功績，這一點，特別是在波蘭西部的區域裏表現得更大。

從盧布林合作會議以來，波蘭的基層合作組織，一直在迅速擴張與增加中。首先應該提到的，是散佈在波蘭全國各地的合作商店與合作供應網，他們到一九四八年已經有了超過二〇、〇〇〇個的合作商店，和五、〇〇〇個的合作供應站，這些合作商店和合作供應站，它們經常銷售着各種特定的商品，其中主要的有毛織品、乳產品、各種肉類、衣服、糖菓，在農村中的合作商店，尚經營着五金及農具用品等業務。

一般說來，這一時期的合作事業，是很有成績的，合作組織對於配給物品的分配，以及對於善後救濟總署供應物資的分配，曾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尤其在打擊奸商與制止投機方面，甚得社會好評。

當然，在打擊奸商與投機方面，並不是件件事都做得很成功，因為廣大合作供應網的存在，是必須提取一定限度的利潤來維持其開支的。不過，總算對當時的投機市場發揮了一些可觀的作用。

波蘭人民合作事業的發展，既如前述，但它曾犯過了那些毛病呢？

波蘭合作事業的毛病，首先表現在合作社中央聯合總社，批發合作社與其基層合作組織間不

平衡的發展上。

這種不平衡的發展，是由於他們過度地重視了合作社的上層機構批發中心的發展，而忽視了基層工作的建設，直到波蘭有了強大的批發合作組織之後，他們才發覺到他們的基層建築不穩固，各地的基層合作組織不健全，缺乏效率，不能配合批發合作社業務的發展，這樣，致使他們的合作社事業的進展，遭受到顛挫。這種情形，尤以農村的合作組織爲甚。

各地的農村合作社，都不能按照社員的需要去進行業務，在農村合作商店中，陳列着許多農民不需要的商品，甚至還雜了些本地出產的農產品，這些東西，顯然不是農民社員所需要的。

同時，對於大部份的農業生產品，合作社不去收購，由農民送到私人市場上去出售。相反地，都市中的一般合作商店，也不能以適當的消費品去滿足工人羣衆的需要。舉一個例來說：在華沙某區的一個合作商店的營業數字之中，就有百分之七十的交易，是銷售各種不同種類的酒類，而只有百分之十的數字，是經營少量的食品，如肉類、奶油、蛋類與蔬菜等項。

如所週知，工人的收入，是不能按照上述這種比例而分配的。

假如我們將合作商店所銷售的商品的種類與工人家庭預算比較一下，我們可以知道合作商店的營業，是在如何畸形的發展。似此，它即不能滿足工人羣衆的固定需要，更何能談到擴充合作業務發展消費市場呢？

造成這些現象的主要原因，固由於基層合作組織的不健全，但下列的這些情形，也促成了這

種現象的擴大。

(一) 批發合作社的活動過於集中，辦事缺乏效率，業務沒有彈性，有些措施，都不適合各地基層合作組織的需要。

(二) 國家對於國內貿易的經濟活動，過於軟弱，不能予以適當的管理與領導。

(三) 批發合作社與基層合作社之間發生裂痕，步調不統一。

一般說來，雖然各種合作社與批發合作社之間的平均交易數字，佔彼此交易數字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其中有很大的比例都是些社員羣衆（工人或農民）所不需要的東西。在某些場合，合作社與私八市場發生交易，比較與批發合作社交易更能適合自己的需要。

利潤的觀點太重，也是基層合作社不願與批發合作社發生交易的原因，因為在批發合作社之下，機構層疊，商品每通過一個機構，即增加一份利潤，有如中間剝削。

另外一個高利潤或高物價的原因，是因為批發合作社分支機構的職權過高，特別是在某些省份中的負責人，眼中是沒有其上層機構的。批發合作社中央委員會派駐各省的代表，也只能極有限度地執行其職務，因為批發合作社分支機構的負責人，往往都自由決定價格及其地區內的業務政策。有些地區的負責人往往向私人商業購買貨物而不向批發合作社購買。有些地區的負責人，簡直忘記了批發合作社是其上層的領導機構，它們祇知道辦理大宗交易與獲取高利潤。

批發合作社的這種安排，是十分浪費的。一九四六—四七年批發合作社的貿易開支，約相當

於其交易額的百分之八。在同一時期內，合作零售店的開支，則均不及百分之八。很明顯地，這是反常的現象，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

在波蘭，合作事業的倒退情形與不良現象，也發展到手工業合作社的領域中來了，在手工業合作社的數字中，有很多是虛設的，被人利用為投機的工具，而無實在的組織。同時，各手工業合作社的銷價，亦缺乏管理，結果影響到手工業者的生產品不能以很好的價格出賣。

直到現在，合作組織仍然是這樣的混亂無紀律。合作社的中央機構，既不能真正的領導及扶助基層合作社的發展，反之，基層合作社、對於其上層組織，也不重視，它祇注意自己本身的利益。

波蘭的合作事業為什麼會發生上述許多的倒退現象呢？

其原因很多。主要的是屬於政治方面的原因。因為有所謂『中立』的合作工作者們，他們常抱着錯誤的政治觀點，而影響了波蘭合作事業的發展。他們之中，大部份都是戰前批發合作社的舊的高級人員，他們仍以過去辦消費合作的批發社的那一套，來處理現在的合作問題。他們不能掌握人民民主制度下的正確的合作理論與發展的方向，他們常導引合作事業向錯誤的方向發展，而遭受了一連串的失敗，結果，使得批發合作社的業務活動，緊縮到僅限於國家專利品與國營工業產品的分配。

這就是為什麼波蘭一部份合作領導者曾經考慮過以國營方式去代替合作方式的緣故。

其次，大部份的波蘭合作工作者們，它們都抱着忽視農村及忽視農村合作社的錯誤觀點，它們尤其不了解『農民互助聯盟』在新的農村中，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雖然在一九四六年三月農民互助聯盟與批發合作社曾經聯合發表文告，宣佈農民互助聯盟併入了批發合作社，但直到現在，批發合作社對於這一方面沒有做過任何的表現與成績。

在分析批發合作社的業務情形之後，人們就可以明瞭上層機構是如何地不重視農村合作及農村合作的業務了。批發合作社內的一切農業業務部門，如農業、農村工業、乳產、穀物及磨坊等，它的交易數字，祇佔到批發合作全部交易額的百分之十五，而消費部一部的交易數字，就佔到全部交易額的百分之八十五。這一明顯的事實，指明了批發合作社的錯誤政策的發展，它大大地阻礙了農村合作事業的擴張。

至於都市與農村基層合作社組織之間不平衡的發展，這種錯誤的安排方式，也是促成波蘭合作事業倒退的另一重要原因。

根據波蘭農村合作社的刊物所發表的數字，在一九四七年六月，散佈在都市裏的零售合作商店，共有四、〇〇〇個，但散佈在廣大的農村面積中，却祇有五〇〇個農村供銷合作社。像波蘭中部某些地方的農村供銷合作社，都擁有萬人以上以上的社員。

同時，這些農村供銷合作社之中，有許多是不健全的。甚至於有些合作社的管理權，仍然操在富農手中。它們與農民羣衆脫節，社員既不參加社務活動，而合作社也不能滿足社員的需要。

像有一個擁有一四、〇〇〇個至一五、〇〇〇個社員的農村供銷合作社，開起會來，祇有十至二十人出席。一般說來農村供銷合作社的理事們，不是地主或富農，就是與過去的地主或富農有連繫，他們是與社員羣衆的利益背道而馳，他們爲了自己利益，從不顧到廣大農民的真正需要，特別是不能顧及一些比較窮困的村莊或農民的需要。

波蘭現在已經建立了二、〇〇〇個村莊農民互助社，但因爲農村合作組織的不統一，它時常與其他合作社發生業務上的衝突，有些老的合作組織往往干涉和阻礙它的發展。

經過了幾次巨大的變動之後，波蘭人民，已經瞭解了合作社在新波蘭的社會改造與經濟建設事業中，扮演着什麼角色，而波蘭現有的這種合作機構，是不能滿足人民的願望的。

這是很明顯地，像上述這種的合作機構與工作方法，特別是農村合作社，是不能完成任何新的任務的，反之，它正在恢復戰前的經濟情形，助長了自由市場與私人商業的發展。

尤其明顯的是，這種無效率不正常的合作機構，是不能執行提高農業生產水平的任務，藉以奠定波蘭工業化的基石，與加強波蘭對國際市場的交換力量。

所以，改選合作機構，與增強農村合作工作均爲迫切需要實現的問題。

經過一九四七年七月各民主政黨會議結果，波蘭合作社管理局最高聯席會議決定改組農村消費合作社系統與建立農村互助合作組織的遠大計劃。

到現在，這一計劃與改組行動已近於完成了。由於這一計劃的實行，以前六、〇〇〇個各種